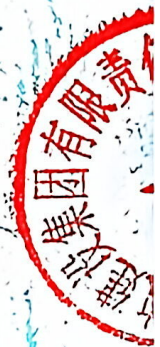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朝阳区-2025-508-730规划建设A-52

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新建洗衣房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电话：010-85231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1100004006863122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7号

电话：010-5120176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帐号：11001020500056006433

邮政编码：100045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新建洗衣房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新建洗衣房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3号院

二、工程内容：施工面积2136平方米，工程内容为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体结构、建筑装饰、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等清单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捌佰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8474637.61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301358.01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1358.66元

暂列金额（含税）：3000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75229.36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70000.00元

总承包服务费（含税）：14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284.4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姜厚停；职称：高级；

身份证号：37132919811128211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2822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22012227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22012227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3)008944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王明利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王中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

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 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 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 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 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4.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

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

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

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

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

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2.8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

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

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

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10.1.1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

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

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

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

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3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3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

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 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 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不调整合同价格; 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 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 (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 为依据确定基准价,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 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16.1.2.1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 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 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17.2.1(2)目、第17.3.3(2)目、第17.5.3(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

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

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

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17.5.5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17.5.2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18.9.1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

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

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

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

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

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1.1.3 承包人: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 监理人: 北京宏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梁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911597527

电子信箱: 40958176@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1.2 工程和设备

1.2.1 永久工程: 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新建洗衣房项目

1.2.2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条款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供电、临时照明、脚手架、临时用房等工程。

1.2.3 永久占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3号院。

1.2.4 临时占地: /

1.3 日期

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月。

1.3.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合同中, 承包人审核通过指: 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全部审核通过。分包人报承包人审核的文件, 承包人需报监理人审核, 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核, 上述各方均审核通过后, 承包人方可向分包人出具合格意见。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9)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双方在合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包括问答式书面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除价款外的总包施工合同,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组成的文件内容相矛盾,则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合同主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7
日内提供。

(6)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进场14日内，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及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编制及提供施工详图及大样图等。（工程竣工后30日内提交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资料等。包括不加密电子版资料，其相关费用全部包含有投标报价中。

2.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相关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及加工图、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上述第1项提供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7天内；第2项提供期限为每月25日，以及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8套（或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7天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需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提交发包人审核。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规划建设处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书面通知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另行书面通知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书面通知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受地点。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执行。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 (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承包人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以及对外协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详见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a) 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 如有争议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裁决, 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和调整费用,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第4.1.12条中约定。

b) 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为其他独立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c) 承包人须对预埋件的数量和位置进行复核验收。

(2) 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0.1 承包人承担的设计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履行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并对本工程质量负全责。承包人进场前需与发包人办理进场手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虚心听取发包人对其工程质量、技术方案、进度安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意见并加以严格执行，违反规定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消防、质量、进度、造价的管理和控制等工作，负责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社区关系、政府关系、媒体关系、行业主管部门关系、周边单位关系、村民关系等工作并有义务进行协调，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和如期竣工，同时保证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安全、环保和生产管理。保证本工程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取得合格证书，上述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组织实施工程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临时水源、临时电源、临时设施（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库房、加工区等）、人员组织及进场计划、机械设备组织及进场计划、用于永久性工程材料准备及进场计划、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等，上述工作应作为本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发包人审批。如不申

报或工作未达到标准，发包人将不批准开工。承包人在准备工作中如发现与合同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情况，要及时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请有关部门澄清或解决，否则，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相关索赔。承包人应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进度，施工质量，造价控制，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工程技术资料的报验、编制和移交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实现。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提供所有有关人员、材料、设备和工程管理，并对所有有关质量、进度、安全和施工协调等方面向发包人负完全责任，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存档。

3、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发包人须提前通知承包人，以便承包人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工程项目、设备等正常工作的干扰。

4、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本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保持工地清洁、杜绝抛、洒、遗、漏材料，同时确保垃圾分类密封存放，并保证运输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承包人在对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信息系统等管线对接前（如有，但不限于）要向发包人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各系统管线对接工作，各系统在对接前（如有）承包人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系统管线的具体内容、施工时间、完成时间以及相关事项，在发包人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6、承包人及其选择的劳务公司不得存在恶意讨薪行为和恶意拖欠工资等事件发生，且承包人在劳务合同中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定额和市场价格，否则该劳务公司将列入问题劳务公司黑名单，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及该劳务公司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其委派到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及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劳务工人、工作人员等人员不得以任何事由和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包人支付工资款项或进行信访、投诉、举报、要求上级部门处理、围堵、寻衅滋事、停止施工、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权益等行为，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7、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工程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现场的安全工作。在现场作业时，承包人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确保工程施工和生活的安全用电、用火等各种消防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确保本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工程设备运送及安装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直径300mm及以下由承包人自行开洞及封堵并承担费用；直径300mm以上由本合同的发包人开洞，并负责补洞、堵洞等工作。

9、承包人不得将承接的本工程转给第三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30%违约金，同时同发包人有权主张解除此合同。

10、承包人其他义务：

a)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须持有法律规定的与本本工程规模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未经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随意撤换。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给予合约处罚。

b)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c)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出厂证明和质量证明，主要产品设备须提供厂家授权书，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节能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并经有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按发包人规定程序和内容，报送发包人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始终保持所使用的材料与报送并获批准的试验样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撤销对该材料的批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把这批材料撤离现场或采取补救措施。该费用由建设单位先行支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按照建设单位实际发生金额直接从承包人费用中扣除。若一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提出异议一方承担；复试不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发包人对材料进行检查或试验时，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包括提供样品)。当承包人的试验项目和频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且不接受发包人要求其增加试验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完成这些试验，相应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不合格材料依据有效的实验检测报告有权拒收及清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d)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及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

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其性能指标和数量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不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存在不安全因素的机械设备，不允许在本工程现场使用。所有机械设备在进、退场时间和数量上均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机械设备进入现场后，承包人应自行负责维修、保护并避免造成对他人的干扰和损害。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发包人。

e)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无人员伤亡事故和消防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问题，由承包人对本工程全权负责，并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承包人还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12小时内作出解决方案报发包人。

f) 在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并全面负责承包合同范围内已完和未竣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对任何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坏、损失均应承担责任，并随时修复，保护完好。在质量保修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发包人认可为止。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g)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随时修复，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负责全部赔偿。

h)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噪声，对扰民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如：周边社区居民提出噪声扰民时应及时协调解决，避免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等，如因承包人协调解决不力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或者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而引起周边社区居民到施工现场投诉，承包人应立即暂停相关作业并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同时承包人应当及时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 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处理扰民和民扰问题。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全面考虑施工现场及周边各种环境、住宅楼、不利条件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配 备到场的机械设备数量、种类及产生噪声的情况、连续夜间施工情况、噪声衰减情况、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举报、民扰等情况，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管 理情况。因承包人造成的扰民及民扰问题，如给发包人造

成损失的，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i)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以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进行的照看和管理， 并对此负全部责任，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同时， 承包人对移交后发生的， 由承包人负责的移交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而且，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相关设备、物资拆除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 不得随意处置。

j) 承包人负责实施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和正常使用(如有)， 并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k)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及损耗、机械二次进出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l)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体系、工程造价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m)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与准确性； 发包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以及未提出异议或签认， 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等工作的相关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n) 无论何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签认， 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o)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承包人需向监理人提交的全部材料， 以便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进场通知。

p)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施工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q) 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分包合同范围内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工作(如有)； 防止未经批准任何人员进入现场； 管理进出场的人员、货物， 防止现场货物丢失； 禁止现场内出现打架、斗殴、非法用电、违规用火等违法事件和消防安全事件。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r)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放在首位。避免因搬运材料或施工造成误伤周边社区居民、过路等行人。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负责。上述相关

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s) 承包人在进场前必须对其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期间需对发包人现有消防安防设施设备予以防护，若因施工造成发包人现有消防安防系统故障，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承担。

t)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移交工程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建筑物内、室外清洁，工完料净，临时设施设备拆除清理。

u)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种手续（如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v) 应缴纳的增值税金及其附加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向发包人提供缴纳发票和完税证明，相关税金及其附加费等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w)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及其配套项目有关的零星工作。

x)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编制（包括竣工图）、竣工档案预验收表的取得、工程移交等全部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工程设备清单，并注明安装位置，并提供完整的设备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中文）、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设备操作及维修手册、强制认证证书、工艺流程图、电控说明及图纸、备用设备 配件（免费提供）等，为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外，承包人对技术设备系统不得设置任何壁垒，竣工后应将密码、口令告之发包人和发包人，且对各控制系统的操作进行免费培训和指导。

y) 承包人应承担因工程管理不善而发生的所有政府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罚款和司法部门的罚金以及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及影响等。

z) 承包人承担疫情防控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后果。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

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5日,所有的材料设备需要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如发包人提供，则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如有）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际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3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前3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9.6.2 发给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给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

部署、总进度规划、各子系统进度规划、确定里程碑事件的计划进度目标、总进度目标实现的条件和应采取的措施等。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并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满足施工要求和发包人订立施工合同的目的,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承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应包含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等。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可组织专家会进行论证并报送发包人审批后实施,专家论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满足施工要求,并符合发包人整体进度计划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出现进度计划修订原因的事件后5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5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改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5天内。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包括修订)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日降雨量大于60 mm的暴雨; (2) 风速大于24.5m/s 的10级以上大风;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3天; (4)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5) 地震烈度为6度以上; (6)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地震、洪水、风灾、雪灾、冰雹、高温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损坏且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标准,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天数×本工程合同总额×万分之三。如果工期延误累计超过6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索赔,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多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任何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延期, 如违反规范施工、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接受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返工、重建、整改的, 应按要求进行返工、重建、整改。
- 2) 或者因承包人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 或没有按投标产品进行采购供货, 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等原因造成停工, 对此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
- 3) 因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待工待料的。
- 5) 因承包人未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及条件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而被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停工。
- 6) 因承包人违规使用水、电、周边道路等情况而被相关部门停水停电及禁止通行而停工的。
- 7) 因承包人未履行并协调好与其他独立承包人、相关管理部门、周边单位以及村民的关系而停工。
- 8) 因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等规定而发生扰民或民扰等原因而停工。
- 9) 因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爆炸、消防事故以及其他事故而被责令停工的。
- 10)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 11) 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情形。发生以上情形造成工期拖延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增加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全部损失, 工期不予顺延, 相关逾期竣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因政府会议、检查、环保要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特殊要求除外)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或暂时停工, 不属于异常停工和窝工,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应充分给予考虑工期的合理安排, 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原因造成, 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国家政策原因或相关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要求而不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而停工, 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原因造成, 相关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处理, 原则上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 12)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并实际已支付价款70%以上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先予支付承包人尚未支付给供货商的相应款项, 但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利息, 利息以“自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至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关工程款之日”的期间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该发包人先于代为支付的费用及其利息,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现行监理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现行监理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现行监理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 为完成工程需要，工作的增、减；2) 设计图纸的修改；3) 施工条件的改变；4)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的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变化；5) 其他因工程需要变更的情形。

上述除15.1.2约定的违背第15.1.1(1)目的情形外，发包人对工程变更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赔偿相关损失，相关工程费用根据变更后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结算。另外，由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深化设计不足，各工序协调不利，承包人与发包人协调不利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做出的设计修改不做为设计变更洽商签证。因承包人漏报工程项、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依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最后交于发包人审核确认。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工程清单重新组价,报监理人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审批部门的审核值为准。工程清单重新组价方法如下:

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消耗量按照现行消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费及取费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费率)执行原合同投标报价费率及单价;材料价按原合同的报价组价,原报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未列项的材料价格,参考材料市场行情按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上级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确认的市场价为准。经发改委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发改委审核完成后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约定方式支付。_____

(4) 对因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的变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竣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器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等)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自身填报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错误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导致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变动,进度款计价和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凡承包人提出因工艺要求而非图纸变更,如造成的费用增加,则措施项目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造成的费用减少,则按实进行调整。_____

(5) 本工程中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运输、消纳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_____

(6) 如果投标时所报设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档次标准,不论投标时所报价款高低,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予调价。发包人将有权组织设计人、监理人确定符合要求的产品。_____

(7) 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如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及周围地理位置限制、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起的风险费用,发生时不调整合同价款。另外,为施工需要拆除现有的临时设施、设备、用房等,需得到发包人的许可,且相关拆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_____

(8) 发包人可按实际情况,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界面交接(实际界面与招标范围可能有不一致,不能视为变更合同范围),相应价款须按各自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有关价款调整原则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但实际施工中没有发生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_____

(9) 样品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_____

(10) 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应包含设备的部件名称及对应的单价,并须单列易损部件的清单及对应的单价,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质保期内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数量,要求_____

应商承诺质保期后各部件更换价格不高于采购时单价。

(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京建发(2017)362号的规定及其他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

(12) 本工程水、电使用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浪费水电时,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浪费水电的行为,多次提醒仍出现浪费现象,发包人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的权利,但承包人仍应正常施工,对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水、电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就近)接至施工现场(相关续接的手续及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中。

(13)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地埋物等发生新组价时, 仅计取直接费、规费和税金。

(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品牌,以擅自更换品牌所对应合同额的10%进行处罚,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处罚后,仍需要按程序对调整后的品牌进一步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合同工程发生不宜按合同约定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等计价的,发承包双方可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依据合同清单中计日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价。

合同清单中没有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或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没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按下列规定确定计日工综合单价:

(1)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可按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信息来源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合同没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不含税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合同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明细价格组成等确定相应计日工综合单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及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的,可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承包人采购单价,以及合同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明细价格组成等确定相应计日工综合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

(一)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1) 人工。

(2) 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

(3) 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玻璃、门窗、电线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1%（含）以上的材料。

(二) 风险幅度的计算(a)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对于列入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b)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对于列入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三) 列入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按照如下方法调整：

(a)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 $\pm 5\%$ 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 $\pm 5\%$ 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 $\pm 5\%$ 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 $\pm 5\%$ 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c) 人工、材料、工程设备调整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09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内市场价格达成一致的，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其他计算方法：按当月发生的已验收合格的工程中的材料量按照当月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16.1.2.4 其他约定:

执行京建发[2021]270号文要求。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措施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5%(不含), 且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除总价措施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变化的, 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该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批准后予以调整。总价措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额度。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 预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签约合同额的100%。其他预付款额度: 预付100%农民工工伤保险。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后, 由发包人签发预付款支付证书, 经发包人审核后15天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款项前7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资金计划支付表等资料后, 开工日的10天前。如承包人提供资金计划支付表时间晚于开工日的10天前, 那么预付款支付时间相应推迟, 此种情况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其他预付款约定：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6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工程进展描述、费用明细、证明材料等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详见17.3.3(4)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详见17.3.3(4)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核定工程款，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单后，支付至合同签约总价款的80%（且不超过累计产值的80%，

不包含变更、签证等价款);待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成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并批复后,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款的97%,预留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该工程需北京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审核的,那么最终工程结算款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审定值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有权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或文件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的97%,剩余3%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报告结算款为质量保证金。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7%时需提供至全款发票。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算书。如审增审减造成发包方相关费用包括审计费用的增加,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对审计审减率高于5%或变更洽商审减率高于5%的,由承包人按审减额的8%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须在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下一笔次款项前以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缴纳,如拒绝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两次要求付款的通知书,两次间隔时间不少于两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第二次发出的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的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付款。延期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承包人发出第二次付款通知后第30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活期存款)。

(3) 本合同为政府拨款项目,需按政府性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资金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做它用。

(4)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履行本合同,接受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的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决算等全部工作。

(5) 发包人无法控制政府的拨款时间,故如果因政府拨款原因致使工程款难以支付和支付迟延,分包人不得解除本合同,也不得暂停、终止施工及合同履行,仍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且此种情况不能认为发包人违约。

(6)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包括设备、材料等价款,承包人应管理好资金的使用与分配,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予各相关厂家,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发包人认可的措施保证预付款及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因承包人付款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或设备材料无法购置安装,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7) 本合同支付的工程款应汇入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基本账户中或通过转账支票方式支付。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账号:11001020500056006433,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22617424D,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7号,电话:010-5120176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日的7天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及发包人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发包人应付款项数额和工程质量、提供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发包人应付款项以及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应当依据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程及产品实际质量据实计算。

(8)本项目承包人设有(是否设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支付工程款时,农民工工资汇入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基本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此协议由银行提供(“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样式详见附件六)。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工资明细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对农民工工资明细表进行调查、核实。审核通过后,签认本次工程进度款确认单。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款确认单中的审批金额及农民工工资总额将本期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款账户。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工资款单独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正规的国家税务发票,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号”。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承包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获得工资,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项目部设置劳资专管员,负责对本工程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情况,编制工资明细表等,并公布联系方式,以便农民工就工资发放问题进行投诉举报。劳资专管员姓名:/,联系方式:/。承包人应建立本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等,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晚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一方发现农民工工资欠发、迟发、克扣等情形,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农民工工资争议等情况。若发生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双倍克扣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生迟延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拖欠金额的1%/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发包人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原因而成为被告、被强制执行、被行政处罚等,发包人有权在前述违约金基础上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克扣和拖欠

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支付给农民工；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9)如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开具税务发票，或交付发包人验收的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未按约定进度施工，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保养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存在违约，或承包人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错误，或承包人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致发包人受牵连等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待承包人履行完上述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再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履行情况支付。上述情况发包人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本合同中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而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其他款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支付上述款项)，如承包人未能支付上述款项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而予以抵销，该抵扣部分不再支付承包人。

(10)本工程进口物料之一切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及一切申请及清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竣工结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14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单、竣工报告、工程结算书(一式4份，包括广联达电子版工程结算书)、审计承诺书、竣工结算审核确认价、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以及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工程结算、决算审核全部完成出具审计审核报告,且无遗留任何问题也不存在违约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内容,严格执行国家施工工程的相关要求,并通过国家及发包人等上级部门的检测并取得所有的检测报告。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能通过政府的环保、人防、规划、消防、计量、地震、气象、安全、质量、城建、室内、监察等 部门的所有监测及验收(如有),如工程包含压力管道,应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工程验收合格证书。承包人对上述检测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与第三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且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一式四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不加密)、工程结算书、各政府部门的检测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等一切资料),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和说明,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机电设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商标注册证)、说明书、屏蔽检测报告以及与施工有关的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一切资料(如有),如有特种设备,还应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如为强制认证产品,还需提供强制认证证书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并按规范装订成册。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套(每套包含:原始资料同时竣工图为四套、电子版竣工图为2套交给发包人,竣工档案备案的文件及图纸依建委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在内本合同约定的3套内)。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竣工验

收标准: 承包人除了要按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具备验收条件和要求外,还须经

发包人指定的有关部门签字认可后方可验收,验收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此外,竣工验收后分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设备,清点固定资产,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并注明安装位置,提供完整的设备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中文)、产品检验报告、工艺流程图、电控说明及图纸。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但是,如果承包人和分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或竣工付款而发生争议的,该争议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本工程仍应按期交付承包人、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以相关验收标准为准。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批复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自工程通过(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之日起2年。分包人免费为工程质量进行保修。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在使用部门确认期满后,收到使用部门意见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质

量保证金,发包人扣留最终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计审核价总金额的3%,如该工程需北京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审核的,那么最终工程结算款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审定值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有权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或文件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工程质量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及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时间段。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2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发生紧急事故,承包人须派专业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并保证在到场后24小时内维修成功。承包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的,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应另行追加赔偿。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签约合同价。
- (5) 保险期限: 合同施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决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承包人应为其所有人员办理人身伤害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度在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28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在分清事故原因的前提下，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 损失，保修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政策和法律变化。如：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 力波，飞行器坠落；政府征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及政策变化等。上述情况均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构成不可抗力的确认条件应以国家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信息为依据。（但政府征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及政策变化 不受该等级范围的约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明华 (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中 (签字)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明利（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中（签字）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韩磊,联系电话18515995345)。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

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明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中

附件四：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

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新建洗衣房项目施工安全，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承诺做到：

一、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医院安全管理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管理责任。

二、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三、按项目规模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四、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六、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审。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和组织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七、所有人员在进场前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做到持证上岗；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八、施工前由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开展隐患自检自查并落实整改。安全管理人员每天进行现场检查，项目部至少每周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公司至少每月对项目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留有书面记录并附具整改反馈，由相关人员签字。

十、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按照规定完成每月自评并接受主管部门考评。

十一、如作业中需要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严格按照规定安拆，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在 30 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十二、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十三、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十四、将现场设备、设施的检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十五、积极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执行监督机构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十六、不提交虚假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中

项目负责人(签章):

姜厚停



附件五：安全责任清单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施工安全责任清单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接甲方 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新建洗衣房项目 工程,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甲方负责该工程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范围为到。为确保医院和工程的安全,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施工区及施工人员生活区的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公安部关于工棚防火措施》、《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甲方不对施工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要求压缩合同工期,保证必要的安全费的拨付投入。
- 三、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员,每日对现场进行巡视检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纠正违章,消除隐患。乙方确定的专职安全员是韩磊 联系电话18515995345。
- 四、乙方因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应事先进行消防审核手续。临时建筑应使用不燃材料,经医院保卫处及相关部门对临建现场确认后方可动工。
- 五、乙方所负责区域发生火灾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六、乙方应将其人员情况报医院保卫处及警务工作室,不得使用证件不全者,加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名人员必须会排查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确保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
- 七、涉及动火作业,应到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手续,否则不得开展。
- 八、根据《》规定,禁止在医院内任何场所吸烟,发现吸烟者、在宿舍、工地发现烟头将进行严肃处理。
- 九、在施工前,乙方应将用电机械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 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保证使用有效,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 十一、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
- 十二、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国家和医院安全规定加强用火、用电、用水、用气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褥子、电热毯及其它电热器具,严禁违规乱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不合格电气设备,严禁在用电设备和电线、插座周围放置可燃物。
- 十三、运送货物出医院,出具甲方主管工程部门签字盖章的出门条,出门条应写清货物名称数量。
- 十四、各种车辆应停靠指定位置,所卸货物不得阻碍院内交通;机动车在院内应慢速行驶,注意交通安全,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 十五、对所用工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要对所属员工进行思想工作,对有情绪的员更应做好工作,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乙方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岗前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十六、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十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四)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五)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急救援措施。

十八、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将对乙方处1000—50000元的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付。

十九、此责任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限：施工单位（乙方）进驻医院起至撤离医院止。

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关于动火作业的管理规定》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明利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中

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关于动火作业的管理规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文件

朝医后勤发〔2023〕87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施工动火作业的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对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事故，现制定北京朝阳医院施工动火作业规定，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医院施工动火作业管理规定同步废止。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广应用“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系统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动火作业线上报备工作，坚

决防止安全生产和消防事故的通知》、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严格市属医院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严格落实市属医院动火作业“企安安”线上报备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管理“一岗双责”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医院的管理部门对院区内的动火作业负有第一责任。

动火施工单位对应的医院管理部门，作为医院动火作业的主管部门，保卫处作为施工动火审批部门，负责施工动火作业的审核批准。

第二章 施工动火作业审批管理流程

一、施工动火作业是指因施工活动进行的电焊、气焊、切割作业以及使用喷灯、喷枪、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二、施工单位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施工单位向医院施工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动火许可证》（无监理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申请），并一同提交动火作业防火技术方案，动火作业安全培训及考核合格情况，确定动火作业人员、资格、时间、内容和作业条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

三、医院施工主管部门接到动火作业防火技术方案和申请后，对施工动火作业申请内容和动火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交保卫处审核。

四、保卫处对提交的动火作业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核查通过

后组织医院施工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核查。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签批《动火许可证》。

五、履行完内部动火审批流程后，由医院施工主管部门通过“企安安”平台“动火报备”选项，对动火作业进行“三填、三证、三照”线上报备。

六、施工动火作业期间，医院保卫处和施工主管部门要按照防火巡查要求，对施工动火作业情况每2小时进行1次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施工动火作业是否按照《动火许可证》内容进行作业；是否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是否严格执行作业方案、规程、规范和标准，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配备相应的灭火设施。

七、施工动火作业结束后，查验现场是否遗留火种，由主管部门和动火作业批准人签字终止《动火许可证》。同时，医院施工主管部门在“企安安”平台“动火报备”模块确认施工动火作业结束。

第三章 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院内所有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报备登记。主管部门要与施工动火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提交保卫处报备，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任务，加强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全过程管理。

二、动火作业必须在作业前由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查看现场，开具动火证。无动火证不得作业。作业人员须按动火证限定的时

间、地点、范围进行电、气焊割作业。若需延时，变换地点等，还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操作（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作业中要指定监护人，专门负责看火，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四、严格落实主管、施工、监理等部门各方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动火设备设施使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不得违章操作，作业前应检查动火设备工具是否完整好用，清理现场可燃物，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期间应封堵、遮挡周边孔洞、缝隙，防止飞溅、掉落的焊渣引燃周边可燃物，既有建筑内动火区域和使用区域要严格进行防火分隔，严禁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室外动火作业。

五、动火作业期间，施工单位应在动火现场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必须向保卫处报备，并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在施工现场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要指定人员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动火作业，并落实监护措施，现场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动火作业现场，不得从事与监护无关的活动，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应要求动火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六、严格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与施工动火作业点保持安全距离，施工动火时严禁与

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作业交叉开展。

七、必须落实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施工单位应向院方了解作业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组织施工人员对灭火及疏散预案、消防设施使用、火灾扑救、自救逃生及报警程序方法进行培训和演练，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八、严格落实技防管理工作，在施工现场动火区域要通过视频监控或手机等设备进行作业全过程录制备查。在既有建筑工程动火区域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进行动态监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报警信号应能反馈至医院主管副院长、中控室值班人员、主管部门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等；现场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动火作业部位进行全覆盖、全过程记录，并将视频信号同步至医院中控室实时监测，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及消防监测等技防手段，做好动火作业火灾风险的监测预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2023年11月12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12日印发